

**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6-17号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临港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上海临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海临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临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上海临港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春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乾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1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8,775,88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98元，共计募集资金4,766,645,602.40元，坐扣承销费3,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763,645,602.4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减除承销费、财务顾问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46,069,782.88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20,575,819.5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6-65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合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79,338.30
科技绿洲四期项目	196,993.23	72,120.53
科技绿洲五期项目	250,398.40	84,140.62
科技绿洲六期项目	365,876.65	12,417.95
南桥欣创园二三期	77,298.08	24,040.18

合 计	—	472,057.58
-----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4,376.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科技绿洲四期项目	196,993.23	39,469.73	20.04
科技绿洲五期项目	250,398.40	20,515.15	8.19
科技绿洲六期项目	365,876.65	12,417.95	3.39
南桥欣创园二三期	77,298.08	1,973.45	2.55
合 计	—	74,376.28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本说明，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到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